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54号

关于《消防暖通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箭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消防暖通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箭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暖通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富民县工业园区营建路17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530747°、北纬 25.232643°。项目租用昆明欣鑫祥工贸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半栋）进行风管、风机及风阀生产，总租用厂房面积 3000m²。主要设置 3 条生产线，风机生产线、风阀生产线、风管生产线各 1 条，建成后年产风机 3000 台、风阀 1 万个、风管 5 万 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7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施工现场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设置道路清扫、维护人员。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员工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洗手废水依托欣鑫祥工贸公司化粪池处理回用，不外排。

（2）喷漆房水帘水循环使用；若需更换，更换后废水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喷漆房设有引风机，采用负压吸气方式对喷漆房内废气

进行收集后，通过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10\text{kg}/\text{h}$ 。

（2）无组织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包装废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物回收站；空钢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建设一间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机修固废、漆渣、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及活性炭、水帘更换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沾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废气量 650 万 m³/a, 颗粒物 0.01284t/a, 非甲烷总烃 0.01294t/a, 二甲苯 0.00166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1669t/a, 非甲烷总烃 0.00264t/a, 二甲苯 0.00034t/a。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 年 9 月 7 日
